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東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萬興

代 理 人 陳慶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\*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5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騰輝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 蓮分行	東豪通運股份有 限公司	112年7月19日	24,150元	QY5437616	062**8